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18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373,330,7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0 股。若在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018 年 04 月 23 日，公司完成对 14,36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36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3,330,707 股变更为 373,316,347 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3,316,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3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0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05 月 1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0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3	陶军
2	01*****650	陶军
3	01*****768	田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03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05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咨询联系人：李彦庆

咨询电话：0938-2851611

传真电话：0938-285505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08 日